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708 版面：七版

規則與判例

隱形眼鏡脫落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例行賽第一六七場宏國對戰神。

地點：鳳山。

狀況：第三節剩零點六秒，宏國以86：81領先。戰神陳澤銘投籃不中，宏國瑞斯搶得籃板球時，戰神林佳皇拍球打到瑞斯臉部，並將瑞斯隱形眼鏡打落，裁判判林佳皇犯規，因戰神犯規已處於加罰狀態，由瑞斯罰球二次。瑞斯拿著脫落的鏡片要求裁判給配帶隱形眼鏡時間。

裁定：執法裁判長林政信給瑞斯三十秒時間，但記錄台計時三十秒過後，瑞斯仍無法出賽；裁判長林政信立即要求宏國總教練保羅替補瑞斯或者請求暫停。保羅為了保留瑞斯出賽權，立即請求暫停，一百秒暫停過後，由瑞斯罰球二次（林佳皇侵人犯規罰則）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隱形眼鏡脫落：①給三十秒受傷處理。

②超出三十秒必須換人或球隊叫暫停。

③不給尋找鏡片時間。

註：受傷球員獲得罰球或跳球，因傷不能主罰或跳球，應由對方教練指定球員席替補球員上場主罰或跳球，該受傷球員未能主罰或跳球，該場不得再上場比賽（規章第九章及技術委員、裁判教練會議決議）。

技術委員 劉恩善

球隊服裝規定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例行賽第一六五場戰神對達欣。

地點：鳳山。

狀況：第二節剩六分五十八秒，達欣以40：39領先，達欣在前場進攻，班尼特接球時戰神強森侵人犯規，記錄台鳴笛宣判達欣強制暫停，暫停過後裁判長林政信發現王立彬球衣規格與其他隊友不同（顏色相同但其他隊友均繡中、英文「戰神」隊名，而王立彬球衣只有英文隊名）。

裁定：現場執法裁判長林政信判王立彬非違反運動精神技術犯規，由達欣場上球員罰球一次（技術犯規罰則），再由達欣前場界外發球（強森侵人犯規罰則）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球隊之行為與服裝：①賽前介紹及球賽進行中，每一球員應著齊一之球隊服裝。

②教練及助理教練應著運動裝外套或西裝外套。

③球賽進行間，球員之背心應塞入褲內，著內衣者，其顏色須與背心顏色一致。

④球員之球衣前後應有隊名及編號。數字應為實心顏色與球衣顏色呈明顯對比。

⑤球衣背面應有球員姓名（規則第一章第六條及規則註解）。